

常州市统计局统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常州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单位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统计。认真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，依法独立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。反对和抵制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。

二、严格统计制度。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，积极创新工作机制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三、加强行风建设。强化统计职业道德教育，落实统计行风建设责任，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，着力打造忠于职守、清正廉洁、诚实守信、善做善成的良好统计形象。

四、优化统计服务。积极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统计分析和研究，着力发挥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参谋作用，依法公布相关统计数据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统计服务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便民监督电话：0519-85683051



2020年12月16日